

編號 Ref. No.:	CD/CDCO/CAS/001/2022
日期 Date:	30/09/202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邀請參與者申請成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指定經紀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邀請有興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申請參加甄選成為香港結算的指定經紀。獲甄選的指定經紀將代表香港結算買賣股票,包括進行補購/結清及沽售碎股。現任指定經紀如有興趣繼續為香港結算提供補購服務均需依據本通告所列出的程序重新申請。獲委任的指定經紀將暫定於 2023 年第 3 季提供服務予香港結算。香港結算將會通知相關指定經紀確實日期。
- 為數最多十位參與者將被委任成為香港結算的指定經紀,而所有指定經紀將會列入常用名單內,輪流接受香港結算的買賣指示。若被獲委任為指定經紀的參與者有能力提供交易所買賣和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的服務,應盡可能同時提供這兩種買賣的補購服務。參與者有意申請成為指定經紀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過去 12 個月沒有被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被公開譴責,及/或沒有被列入它們的監察名單內;
 - 必須維持最低 1 億港元的速動資金;
 - 同意遵守香港結算的標準條文及服務條件,包括詳列於附錄一的項目;
 - 具有穩健的執行能力。香港結算將根據該參與者的過往記錄來決定其執行能力;
 - 能夠提供具競爭性的佣金費率。
- 為提高補購程序的效率,香港交易所亦會考慮指定經紀能否提供任何以下或所有首選服務:
 - 能夠執行合資格證券包括中華通證券在內的補購買賣;
 - 能夠提供電子訂單及電子訂單確認;
 - 若香港結算要求,能夠按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策略執行補購買賣。

4. 香港交易所禁止其員工未經本公司許可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包括收受參與者的回扣。因此參與者不應向任何本公司的員工在任何業務往來上提供任何利益。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會導致申請作廢。香港交易所亦會保留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權利。
5. 申請參與者應將是次申請的所有資料包括佣金費率保密。這些資料應保持高度機密，而參與者不會披露或洩露，安排或准許披露或安排或准許洩露這些機密資料（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
6. 申請參與者應限制機密資料僅供直接涉及是次申請的員工使用，並按需要知情的原則而透露。
7. 獲委任的指定經紀如在進行指定經紀的服務時不符合以上第 2、4 至 6 段所述的挑選準則及 / 或服務條文及條件，該獲委任的指定經紀應立即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結算將會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刻停止向該參與者發出買賣指示。
8. 參與者若有興趣申請參加甄選成為指定經紀，請填妥附件指定經紀申請表格(附件)放入信封並加以密封，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成為香港結算的指定經紀」及抬頭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及存管。所有申請表格必須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投放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8 樓的收集箱內，逾時呈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參與者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香港結算的通知，則作落選論。香港結算計劃每三年進行指定經紀的甄選。下一輪的邀請暫定於 2025 年進行。

營運科結算及存管主管
劉希靖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服務條件

1. 買賣機制

- 1.1. 指定經紀須按照由香港結算不時發出的買賣機制指示進行買賣。指定經紀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通知交易所結算及交收業務(“結算及存管-交收部”)有關的價格。指定經紀亦須於交易日下午 2 時以及下午 6 時或之前分別向結算及存管業務-交收部呈交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指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和交易所買賣成交單正本或副本。正本必須於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呈交到結算及存管業務-交收部。

2. 交收安排

- 2.1 香港結算只會在收到股份後才向指定經紀付款。指定經紀須運用其本身的資金履行交收責任及繳付差額繳款, 按金及其他應付抵押金。因此, 指定經紀必須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有關的資金要求。指定經紀均必須預繳已分配的交易所買賣補購股份。有關交易所買賣的款項必須在 T+2 日下午 2 時 45 之前預繳。有關運用已分配的補購股份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2.6 節。
- 2.2 所有交易所買賣的補購交易必須依照香港結算指示透過「投資者交收指示」, 以「貨銀對付」的方式交收。指定經紀須確保將所有中央結算派發的補購股份, 盡快交付香港結算。而沽貨交易則須於到期交收日根據香港結算指示透過「投資者交收指示」, 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的方法或透過其他香港結算通知的付款方法交收。
- 2.3 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的補購交易必須依照香港結算指示以「貨銀對付」的方式交收。指定經紀須確保將所有中央結算派發的補購股份, 盡快交付香港結算。香港結算會將指定經紀股份戶口內所分配的補購股份扣除及將該筆買入款項存入到其款項記賬戶口, 在到期交收日通過直接記存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香港結算通知的付款方法交收。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的沽貨交易必須依照香港結算指示以「貨銀對付」的方式交收。香港結算會將沽貨交易的股份存入指定經紀股份戶口及將該筆賣出款項在其款項記賬戶口扣除, 在到期交收日通過直接記除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香港結算通知的付款方法交收。

BLANK
空白頁

申請成為香港結算的指定經紀

附件

1. 參與者資料

參與者編號：_____ 中央編號：_____

參與者名稱：_____

聯絡人士：1. _____ 2. _____

職銜：1. _____ 2. _____

電話號碼：1. _____ 2. _____

2. 補購交易的首選服務 (請在適當的方格打勾)

能夠執行合資格證券包括中華通證券在內的補購買賣

能夠提供電子訂單及電子訂單確認

若香港結算要求，能夠按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策略執行補購買賣

3. 佣金費率

佣金費率 _____ % 用於交易所買賣和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如適用)

最低佣金包括所有費用的絕對值(如適用)：

為港元 _____ (用於交易所買賣)

為人民幣 _____ (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買賣)

4. 香港結算須要給指定經紀提供的股票交易戶口開戶文件

5. 接受買賣指示的聯絡人士

聯絡人士	: 1. _____	2. _____
職銜	: 1. _____	2. _____
電話號碼	: 1. _____	2. _____
傳真號碼	: 1. _____	2. _____
電郵	: 1. _____	2. _____

6. 吾等確認申請書中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倘本公司獲委任為香港結算的指定經紀，本公司理解並將遵守香港結算的標準條文及服務條件，包括載於附錄一的「服務條件」。

授權人士簽署 (姓名及職位)

(連同公司印鑑，只適用於該印鑑為貴戶簽署指示的一部分)

簽署日期